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6. 禁止與外界接觸之拘留處置的法定最長時限。	6-1 審判中禁止與外界接觸之羈押禁見的法定最長時限	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及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3項規定，若法院認被告之接見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法院依職權命禁止之，又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累計不得逾5年。故審判中羈押禁見之法定最長時限自不得逾5年。